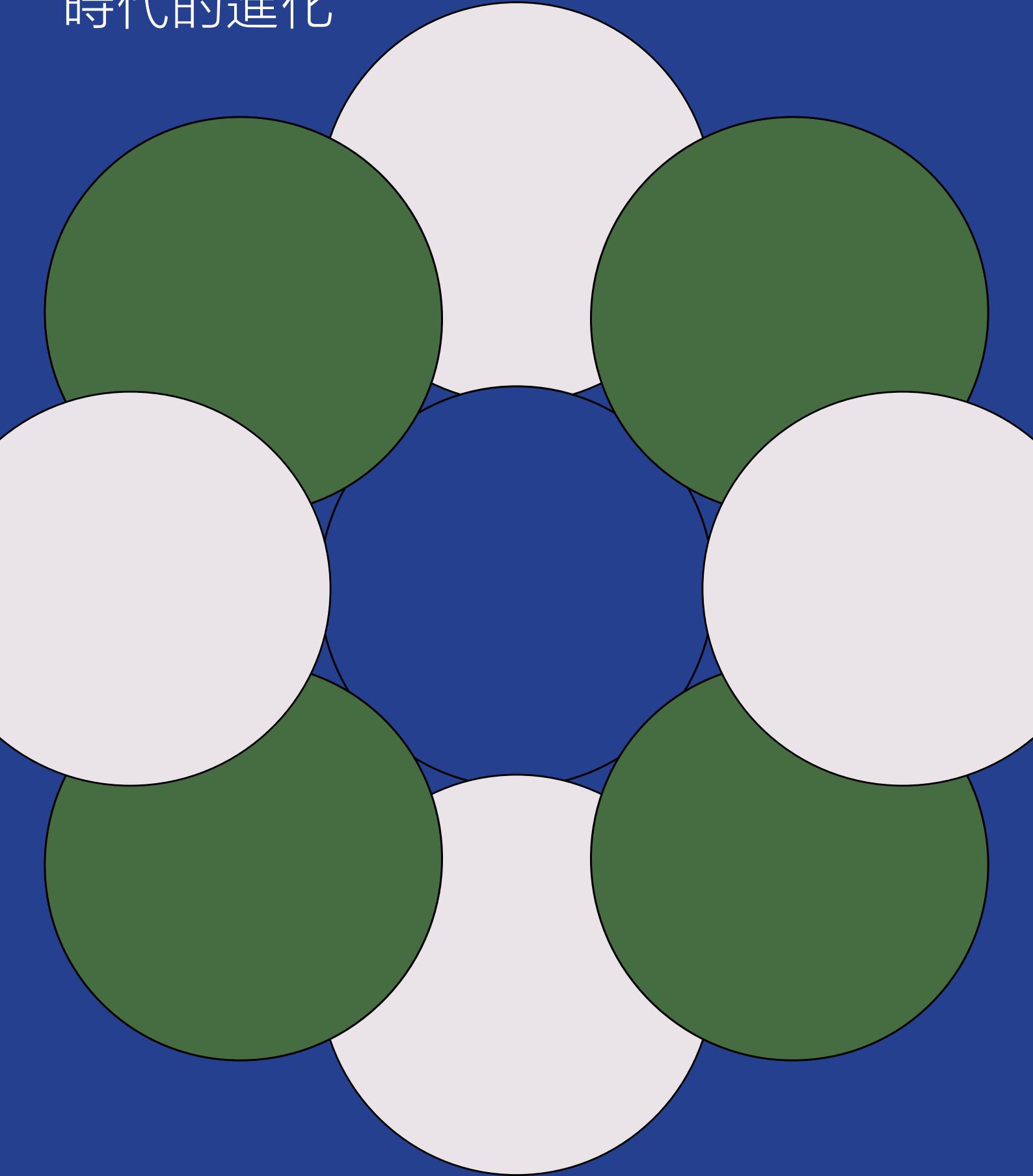


工會成立 時代的進化

文 崔翠翠



二〇二〇年，香港舞台藝術界別步入一次歷史進程——一個職工會正式誕生，以服務整個行業為任，現時會員有230人。反修例運動撼動一切恆有事物，期間更醞釀工會浪潮，讓社會再思政治與社經權利。由最「小」的勞資查詢，至創作大環境的急劇變化，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上馬」後面對挑戰不斷。在最壞的時候，做好最踏實的每一步，理事成員坦言：「這是跟隨時代的進化，盡做吧。」

二〇一九年捲起工會浪潮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就《逃犯條例》修訂而生的民眾運動展開兩個多月。一班藝文工作者在中環愛丁堡廣場舉行「大講堂」式集會，集思廣益界別的行動及定位，並獲得「不反對通知書」。當時不少舞台藝術工作者上台發言，不約而同觸碰到行業本身的僱傭模式及勞工權益，喚起成立職工會的意識。現為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主席的張惠婷憶及，集會完結後隨即欲延伸組織工會的意念。她為後台技術人員，另外幾位核心成員亦是表演界別，他們決定把工會服務對象收窄至舞台藝術從業員，同年十月正式向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遞交申請表格。

「幾年前曾經想過搞工會，亦有聽過有些前輩講一直想做。的確，總要有人做第一步。」張惠婷說。萬事起頭難，職工會登記局提供一般使用的會章參考範本，根本不適用於舞台表演界別。就會章、會員資格等基本要素，他們跟局方不斷接洽，登記表格都「來回了十多次」，望能盡量設定容納度高的會員框架。根據職工會登記局初步統計數字，二〇二〇年新增逾四百個工會。經過四個月申請，二〇二〇年二月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刊憲成立，為僱員及僱主混合工會，正式加入工會浪潮，並由工會籌委會主理事務。

工會會員資格定為，凡通常在香港居住，年滿十八歲，須從事舞台藝術行業，並具有最少一年舞台藝術工作經驗，獲經理事會批准之人士。至今申請入會人數約1,800人，獲批者超過1,600，但由於不少獲批者未有如期繳交會費，因此截稿前正式登記會員有約230人。即便如此，比對相關界別的工會而言，反應非常踴躍。工會反映舞台藝術行業

的特質及多樣性，申請者涉及表演、舞台技術、管理、多媒體、藝術行政、藝術教育等範疇。舞台藝術絕對是一份專業，卻一直遲遲未有具組織力的工會形成，實跟香港戲劇及整個藝文生態的歷史發展有關。

由業餘到行業 權益起步遲

香港工會歷史受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影響，即使民間行業及工人組織可追溯至戰前，甚至十九世紀初期，但整體發展緩慢，以致社會關注薄弱。一九四八年，港英政府嘗試加以規管工人組織，並實施《職工會及勞資糾紛爭議條例》，向政府註冊的職工會獲得法定地位。藝文界別其實都有上「頭班車」，新法例施行不久便出現註冊工會。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於一九四九年成立，反映電影發展蓬勃，作為當時別具商業及文化思潮影響力的行業。而一九四八年成立的香港音樂家聯盟，乃香港最早期註冊的頭幾十個工會之一，活躍成員卻為一班來自菲律賓的樂師，組織發展至今主要服務菲裔從業員，仍不時在公共空間舉行大小音樂活動。工會歷史可折射出藝文發展的進程，界別由商業運作支持衍生一般理解下的「行業」，僱傭關係連帶攢動勞工意識。

那麼，舞台藝術呢？不如收窄由戲劇看看，根據《香港話劇口述史：三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編者之一張秉權在〈導言〉扼要地指出，「在七十年代以前，演話劇只能是一種業餘的活動。有能力的劇人，不少都投身電影界」。除政局左右派別之爭下，政府未有營造有利戲劇發展的環境，另一個重要因素為欠缺演出場地。情況直至一九六二年香港大會堂開幕，戲劇界正式步入新里程，隨至一九八〇年代香港演藝學院、一九九〇年代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相繼開展，半世紀見證舞台界別由業餘走向專業。多年來有舞台藝術專業相關的組織組成，包括一九八四年創立的香港戲劇協會、一九八九年的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均旨在促進交流及推廣有關藝術，惟非職工會。

疫情間上馬 首屆投票踴躍

藝術勞動同為勞動，亦應有其權益。舞台藝術近二十年步步受到認可，卻未能在商業市場及政府推動產業下取得平衡發展。當今不少表演藝術團隊仍依賴藝發局資助形式發展，有盈利「不能留」，亦維持懸殊的「分餅仔」形式，團體難以健康地持續發展。而行內從業員多數以短約、計劃向、自由身方式工作，保障欠奉。二〇二〇年中國內地爆發疫情，至香港亦大規模感染，政府首輪防疫措施全面閉館，便令舞台藝術界隨即步入寒冬，反映到界別的「脆弱」。如此形勢下，工會成立後，籌委會除了為業界爭取援助，亦著手準備工會第一屆理事會的選舉。這場投票，對行業來說意義莫大。

選舉以內閣制進行，三月開始招閣，期間更出現兩組人馬，由一號「稻台」對撼二號候選內閣，可見關心工會事務的有心人不少。受疫情影響，選舉延期至六月才完成。選委會共收回1,035張選票，當中有五張無效票，投票率達97%。選舉最後由二號候選內閣勝出，時有共有十三名成員，他們參選政綱包括凝聚業界力量、改善同業權益、捍衛創作自由，另有跟社會運動相關的主張。與其說時代選中了人，不如說人敢於在時代成就自己。工會認為有機的創作環境及以人為本的社會，跟從業員生計緊緊扣連，主席張惠婷說：「如果影響到我們的權益，我們是有發起罷工的權利。其實大家都冀望改變，亦為了令整個行業發展得更好。」工會一方面關顧社會民主發展，一方面要著力改善從業生態，雙軌而行。

上馬後立即面對疫情，防疫政策反反覆覆。行業狀況愈困難，工會責任愈巨大，工會在疫情期間積極發聲。例如，他們曾多次爭取改善抗疫援助的申請資格及安排，另曾發問卷詢問從業員對場地疫苗注射要求的建議。除了處理眼前問題，工會認為有必要進行根本的改革，長遠改善行業模式及風氣。工會運作約一年，工會曾就疫情安排及行業發展設至少五次問卷調查、一次保險講座及會員大會，並加入有約250個商戶的會員優惠計劃，及開發了一個手機程式方便交流。張惠婷坦言行內有不少慣性，對勞工權益意識較為薄弱。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與香港戲劇協會於
疫情期間召開聯合記者會 — 照片鳴謝：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

「在這個行業不時會聽到，『係咁㗎喇呢一行』、『點會簽合約吖，一係你唔好做』。很多人甚至不會出聲，怕被人針對，或有報復機制，驚不再call你開工，有甚麼都不敢說出來。」張惠婷說。工會上馬後，最常出現的求助個案是欠薪。一般來說，行內很多從業員未有立下合約，難以從法律途徑追討，事主要追上小額錢債審裁處卻感沒有勝券，便多數怕費時失事，最終不了了之「硬食」。現階段處理勞資糾紛，工會主要溝通調解，視乎從業員有否定下任何口頭或文件合約，如事主考慮訴諸法律，工會可提供協助，包括共同出席會面、提供初步法律建議等。另一位工會理事會成員余逢傑說：「疫情期間，因為表演取消，但有些從業員已經開始工作了，然後藝團決定付的人工大減，就有爭議。其實一份公道的合約會有cancellation policy（取消條款），就較有保障。」

合約條款魔鬼在細節，不立好過立？為針對改善風氣，工會開始編寫一系列「合約範本」，上載至網頁供從業員參考及使用。他們收集從業員曾經使用的舊合約集結大成，並交由律師團隊檢查及改良，使用者可以根據所需改動。余逢傑指出，合約能保障雙方：「目前反應不錯，不只是僱員，其實僱主都有此需要，有些僱主聯絡我們說個範本挺好用。」這些實務之舉，需要僱傭主動使用，才能慢慢樹立新的慣性。余逢傑認為：「其實藝團（僱主）不是一心要折磨人，都想支付較好的人工、東西有質素。現在開始知道自己權益，要大家一起去做，令僱傭雙方都關注有這些行業做法。機制好一點，才會有更好的創作環境。」

「團結大家，才會比較有say。」張惠婷說，推闊一步，工會作為有法律地位的業內代表聲音，希望接觸一些主要資助方及官方機關，由更根本入手促進發展，長遠推動香港舞台藝術的政策發展。例如，業界曾向藝發局反映其計劃資助包含一些「不平等條文」，傾斜於保障局方。理事會成員向律師了解及諮詢有關合約條款細則，並因應專業的修改建議，向局方致郵提出改善，未知成效。

建立工會網絡是行業自我保障的第一步。張惠婷參考過其他地區的舞台工會運作，更曾因到美國工作，而跟當地工會成員見面取經：「美國始終有很悠久的工會歷史，工會成熟到建立了專業訓練資格認可的制度，要經他們訓練才可以入會，而且由於有此『品質』保證，會員人工比一般高及有專屬場地，更有退休、子女教育資助等。」鄰近一點的台灣，二〇一九年通過《文化基本法》，為文化工作發展定下制度性指標。受政策配合，當地藝文工會可享團體保險優惠、勞保保障，職訓中心之課程可獲80%政府補助等。站在小城維港的他們放眼世界，不禁「葡萄」別人工會脈絡較強。

國安法下 繼續前行

除最實實在在的權益訴求，行業更面對前所未見的創作環境。第一屆理事會成立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上任即面對《港區國安法》頒佈實施。至今，藝文界別受國安法波及的事件接二連三。工會坦言業內感到一定壓力，余逢傑表示，《港區國安法》引起討論的原因是其定義比較空泛：「它是很含糊地指你某個創作意圖有機會觸犯國安法，就會不可展示或者有法律風險。如果，法例直接寫穿黑色衫是犯法的，都叫有個框架喎。現在是沒有人知條界在哪。」張惠婷坦言：「那一定直接連繫到我們行業，沒有創作自由，我們都唔使撈啦。」

二〇二一年，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未有批出第十五屆鮮浪潮國際短片節的《執屋》，大會因而取消放映該短片；本地獨立電影重要推手「影意志」的年度資助被終止；西九文化區M+、大館分別有作品牽涉爭議。藝發局曾發聲明表示資助藝團如「違反合約內容，例如在現行法例下被確定為鼓吹港獨、推翻政府，本局可以行使暫緩、調整及停止該獲資助藝團於該資助年度的資助撥款的權利」¹。余逢傑說：「有劇團反映過會擔心有些劇可能都做不到，驚某些議題、意象、物品會被墮法網。就算資助方都無法向解釋藝團有何不可為。」工會曾諮詢律師意見，但亦未能知道「可做甚麼，不可做甚麼」，亦不願及不應自行解讀國安法。

同年五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曾指不排除取消違反國安法的職工會，政府同時向立法會申請公帑增設一名事務主任執行有關職務。工會亦曾以「跨工會聯合陣線」發出回應聲明，呼籲勞工處應「充分履行其職責、善用公帑改善本港勞工權益」。余逢傑說：「會員亦會擔心我們是否宣傳工會也會引起問題。」然而，理事會認為，參加工會是法律被賦予權，於七月一日派出成員與公關及傳訊業總工會、白領同行一同在灣仔區開設街站。

¹ 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回應傳媒及各界對本局資助制度的關注〉，2021年3月17日。<https://www.hkadc.org.hk/whats-on/press-release/press-statement-on-grant-support-system>

「創作氛圍跟以前不同了，我們可以怎繼續呢？」余逢傑說。這是一個開放性問題，「繼續」代表任何行動的可能之意。他指出，做工會首要理解會員的需要，盡力提供協助，才會吸引更多人加入，增進交流。「舞台藝術工會的成立是一個跟隨時代的進化，凝聚大家同行是很重要的。」工會自身面臨種種挑戰，望在未來日子踏實推動行內運作。時代變化得太快，但每一個聲明、問卷、投票、跟官方資方的會議，及那個在灣仔修頓球場外的街站，均是每人別具重量的權益，為行業前行成長的燃料。這些一小步，化身为關心創作及所在城市的動能，眼前彷彿無功，但絕不徒勞。這裡引布萊希特的詩句作結——「一切都在改變／你可以／用你最後一口呼吸重新開始」。



工會成員於灣仔修頓球場外擺設街站 — 照片鳴謝：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

崔翠翠

文字工作者，專注文化、歷史、人文議題，關注語言的可達度、權力及限制。

香港戲劇概述 2019、2020

HONG KONG DRAMA OVERVIEW 2019 & 2020

版次 2022年6月初版

First published in June 2022

資助 香港藝術發展局

Supported by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計劃統籌、編輯	陳國慧	Project Coordinator and Editor	Bernice Chan Kwok-wai
編輯	朱琼愛	Editor	Daisy Chu King-oi
執行編輯	楊寶霖、郭嘉棋*	Executive Editors	Yeung Po-lam, Kwok Ka-ki*
英文編輯	黃麒名	English Editor	Nicolette Wong Kei-ming
英文校對	Rose Hunter	English Proofreader	Rose Hunter
協作伙伴	香港戲劇協會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	Partners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Drama Societies The Alliance of Theatre Professional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Drama/Theatre and Education Forum
設計	TGIF	Design	TGIF

©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Critics (Hong Kong) Limited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未經版權持有人許可，不得翻印、轉載或翻譯。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cited or translated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出版 Published by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Crit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石硤尾白田街30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L3-06C室

L3-06C, Jockey Club Creative Arts Centre, 30 Pak Tin Street,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74 0542 傳真 Fax (852) 2974 0592

網址 Website www.iatc.com.hk 電郵 Email iatc@iatc.com.hk

國際書號 ISBN 978-988-76137-6-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Critics (Hong Kong)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為藝發局資助團體
IATC (HK) i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HKADC

香港藝術發展局全力支持藝術表達自由，本計劃內容並不反映本局意見。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fully supports freedom of artistic expression. The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project do not represent the stand of the Council.

*藝術製作人員實習計劃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 The Arts Production Internship Scheme is supported by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